

《中信保诚「诚托未来」终身寿险 B 款》

产 品 说 明 书



中 信 保 诚 人 寿 保 险 有 限 公 司

一 产品基本特征

(一) 保险责任

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，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，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。

-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；
-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缴保险费 $\times K$ ；

本主险合同已缴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
已缴保险费 =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应缴保险费 $\times$ 已缴费年数（

K 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相关，详见下表：

到达年龄	K
17 周岁及以下	100%
18-40 周岁	160%
41-60 周岁	140%
61 周岁及以上	120%

注：到达年龄 =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+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- 1。

(二) 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（以较迟者为准）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
如果本主险合同有现金价值，发生上述第（1）种情形致被保险人身故时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）退还现金价值，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；发生上述第（2）、（3）种情形之一致被保险人身故时，我们将向您退还现金价值，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。

除上述责任免除外，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，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中的“3.3 效力中止与恢复”、“4.2 保险事故的通知”、“5.1 犹豫期”、“7.5 年龄误告”中背景突出显示部分。

(三) 投保范围

投保年龄：18-70 周岁。

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，以周岁计算。

(四) 保险期间

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。

(五) 交费方式

本主险合同的缴费期可选择趸缴、3 年缴、5 年缴、10 年缴、15 年缴、20 年缴、25 年缴、30 年缴。

本主险合同的缴费方式可选择年缴、半年缴、季缴、月缴。

(六) 保单利益

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为：身故保险金、现金价值、保险单借款、保险费的垫缴、减额缴清等。

以上保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。

(七) 等待期

本产品不计等待期。

二 犹豫期及退保

✓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，退保可能会有损失。

(一) 犹豫期：

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，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，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。

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，连同本主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，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，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，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。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，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。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 24 时起解除，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(二) 解除保险合同：

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合同，您在申请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(1) 保险合同；
- (2) 解除合同申请书；
- (3)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。

本主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 24 时终止。合同效力终止后，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(三) 现金价值：

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，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。

三 利益演示

中信保诚「诚托未来」终身寿险 B 款

40 岁的信先生为自己购买了 1,000,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的《中信保诚「诚托未来」终身寿险 B 款》，选择缴费 20 年的年缴方式，信先生为标准体，年缴保险费 19,310 元，保险期间为终身。信先生可以享有以下保障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元

保单年度	年末已达 年龄	年缴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身故保险金	现金价值	减额缴清保额
1	41	19,310	19,310	1,000,000	1,110	3,970
2	42	19,310	38,620	1,000,000	2,810	9,780
3	43	19,310	57,930	1,000,000	5,160	17,470
4	44	19,310	77,240	1,000,000	15,180	50,000
5	45	19,310	96,550	1,000,000	25,880	82,950
6	46	19,310	115,860	1,000,000	37,270	116,250
7	47	19,310	135,170	1,000,000	49,400	149,980
8	48	19,310	154,480	1,000,000	62,310	184,160
9	49	19,310	173,790	1,000,000	76,020	218,760
10	50	19,310	193,100	1,000,000	90,580	253,830
20	60	19,310	386,200	1,000,000	294,920	***
30	70	—	386,200	1,000,000	430,310	***
40	80	—	386,200	1,000,000	581,490	***
50	90	—	386,200	1,000,000	720,640	***
60	100	—	386,200	1,000,000	841,300	***
66	106	—	386,200	1,000,000	—	***

备注：

1. 本保单利益表为主险的说明摘要，不包括其他附加险（如有）的说明。
2.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，并非保险合同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。
3.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，若退保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，则现金价值需相应调整为退保当时的值。
4. ***表示该保单年度不可申请减额缴清。

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，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。

声 明：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文件说明的内容。

投保人签名：-----

时 间：----年---月----日